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75 億 9,541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8 億 3,640 萬 1,592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47 萬 8,600 元，決算數合計 78 億 3,688 萬 192 元，較預算數超收 2 億 4,146 萬 5,192 元，約 103.18%。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254 億 5,110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6 億 2,987 萬 4,223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17 億 1,840 萬 9,596 元，保留數 18 億 7,700 萬 9,604 元，決算數合計 242 億 2,529 萬 3,423 元，預算賸餘數 12 億 2,580 萬 8,577 元，約 95.18%。有關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 歲入：

91 至 104 年度轉入數 805 萬 2,611 元，減免（註銷）數 173 萬 975 元，實現數 30 萬 7,688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01 萬 3,948 元，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處分之罰金罰鍰尚未收到所致。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101 至 104 年度轉入數 38 億 4,294 萬 7,877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6,245 萬 8,673 元，實現數 29 億 2,164 萬 3,55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5,884 萬 5,654 元。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2)	增減數 (2)-(1)	
營建署及所屬	7,595,415,000	7,836,401,592	478,600	7,836,880,192	241,465,192	103.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94,000	83,697,600	478,600	84,176,200	49,882,200	245.45%
規費收入	94,172,000	127,359,606	0	127,359,606	33,187,606	135.24%
財產收入	7,051,608,000	7,081,894,354	0	7,081,894,354	30,286,354	100.43%
其他收入	415,341,000	543,450,032	0	543,450,032	128,109,032	130.84%

10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增減數 (2)-(1)	
營建署及所屬	25,451,102,000	20,629,874,223	1,718,409,596	1,877,009,604	24,225,293,423	-1,225,808,577	95.18%
公園規劃業務	210,385,000	131,374,223	12,710,955	51,117,533	195,202,711	-15,182,289	92.7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59,210,000	1,746,493,185	15,269,444	326,415,149	2,088,177,778	-71,032,222	96.7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59,439,000	282,254,881	0	69,616,579	351,871,460	-7,567,540	97.89%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2,720,000	216,939,774	0	13,362,341	230,302,115	-2,417,885	98.96%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0,330,000	244,886,139	0	585,000	245,471,139	-4,858,861	98.06%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52,286,000	269,593,400	2,453,688	61,339,901	333,386,989	-18,899,011	94.64%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9,933,000	206,351,607	0	5,182,930	211,534,537	-8,398,463	96.18%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77,673,000	277,449,656	609,981	85,114,826	363,174,463	-14,498,537	96.16%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5,400,000	117,320,190	606,568	22,796,076	140,722,834	-4,677,166	96.7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429,000	131,697,538	11,599,207	68,417,496	211,714,241	-9,714,759	95.61%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增減數 (2)-(1)	
一般行政	1,007,691,000	941,327,307	0	23,289,915	964,617,222	-43,073,778	95.73%
營建業務	1,329,805,000	879,239,561	174,210,599	222,152,459	1,275,602,619	-54,202,381	95.92%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336,780,000	207,018,959	0	68,033,264	275,052,223	-61,727,777	81.67%
第一預備金	3,017,000	0	0	0	0	-3,017,000	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7,711,652,000	5,087,826,654	977,781,976	1,030,702,622	7,096,311,252	-615,340,748	92.02%
下水道管理業務	12,692,562,000	11,636,594,334	538,436,622	155,298,662	12,330,329,618	-362,232,382	97.15%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1	小計	3,663,630	342,461	-	3,321,1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63,630	342,461	-	3,321,169
92	小計	492,722	232,500	40,035	220,1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2,722	232,500	40,035	220,187
93	小計	717,750	218,938	15,000	483,8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7,750	218,938	15,000	483,812
94	小計	172,749	-	5,000	167,7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749	-	5,000	167,749
95	小計	110,869	72,000	3,000	35,8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869	72,000	3,000	35,869
96	小計	446,507	368,000	-	78,5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507	368,000	-	78,507
97	小計	243,495	-	5,000	238,4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495	-	5,000	238,495
98	小計	453,815	102,815	-	351,00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3,815	102,815	-	351,000
99	小計	218,111	146,761	3,000	68,3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111	146,761	3,000	68,350
100	小計	322,991	232,500	3,548	86,9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991	232,500	3,548	86,943
101	小計	172,500	6,000	10,515	155,9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500	6,000	10,515	155,985
102	小計	276,895	4,500	48,731	223,6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895	4,500	48,731	223,664
103	小計	187,500	4,500	3,000	18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500	4,500	3,000	180,000
103	小計	573,077	-	170,859	402,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800	-	110,859	191,941
	其他收入	270,277	-	60,000	210,277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101	小計	20,207,694	15,109,465	5,098,229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7,500	4,900	232,600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7,500	4,900	232,600	-
	一般行政	3,646,947	1,666,192	1,980,755	-
	營建業務	16,029,247	13,438,373	2,590,874	-
	下水道管理業務	294,000	-	294,000	-
102	小計	74,240,107	13,567,646	6,973,432	53,699,029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8,254,053	-	1,765,064	46,488,989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8,254,053	-	1,765,064	46,488,989
	營建業務	3,053,508	-	1,353,508	1,700,00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道路建設及養護	22,932,546	13,567,646	3,854,860	5,510,040
103	小計	399,030,863	34,869,741	253,850,342	110,310,780
	公園規劃業務	8,921,208	-	8,921,208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4,000,987	240,605	3,807,265	49,953,117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0,465,302	240,605	224,697	30,00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535,685	-	3,582,568	19,953,117
	營建業務	3,032,110	-	3,032,11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3,126,590	300	16,101,290	7,025,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292,520,095	32,919,752	206,267,680	53,332,663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429,873	1,709,084	15,720,789	-
104	小計	3,349,469,213	98,911,821	2,655,721,547	594,835,845
	公園規劃業務	91,289,583	412,382	88,922,401	1,954,8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79,180,361	6,459,158	86,985,255	185,735,948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3,345,584	276,191	1,869,393	41,200,000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365,128	195,964	6,169,164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4,993,981	144,015	34,231,183	120,618,783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7,434,940	-	7,434,940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519,253	23,834	5,495,419	-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1,521,475	5,819,154	31,785,156	23,917,165
	一般行政	598,500	-	598,500	-
	營建業務	683,833,546	13,871,952	661,922,839	8,038,755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2,137,619	295,807	73,395,302	18,446,510
	道路建設及養護	1,766,811,898	33,858,915	1,371,230,768	361,722,215
	下水道管理業務	435,617,706	44,013,607	372,666,482	18,937,617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111 億 8,479 萬 6,879 元，負債總額為 106 億 4,343 萬 1,319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5 億 4,136 萬 5,560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 甲、各機關現金及專戶存款等 78 億 440 萬 4,978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乙、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其他基金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等 669 萬 7,583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已支付之經費惟待收回納庫之款項等。
- 丙、暫付款、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等 33 億 7,366 萬 7,268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業務計畫配合契約及獎補助地方政府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丁、存出保證金 2 萬 7,050 元，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電話及郵政信箱押金等款項。

(2) 負債科目

- 甲、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其他基金款及應付其他政府款等 24 億 7,725 萬 5,250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乙、存入保證金 4 億 9,752 萬 6,783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丙、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76 億 6,864 萬 9,286 元，主要係受他機關委託代辦相關案件所收款項及辦理各項署辦工程由縣市政府繳納之工程配合款等款項；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退休離職儲金等自付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款；以及代為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5 億 4,136 萬 5,560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 1,119 億 9,203 萬 7,040 元，包括持有投資營建建設基金 666 億 4,594 萬 0,184 元；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 449 億 5,024 萬 222 元；權利、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3 億 9,585 萬 6,634 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署及所屬無舉借長期負債。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 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1)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1)
資產	11,184,796,879	11,152,678,132	0.29%	負債	10,643,431,319	12,251,207,418	-15.11%
專戶存款	7,804,404,978	8,062,856,556	-3.31%	應付帳款	686,601,774	880,466,693	-28.24%
應收帳款	6,492,548	8,052,611	-24.03%	其他應付款	336,857,233	2,230,443,113	-562.13%
其他應收款	205,035	5,671,514	-2,666.12%	應付其他政府款	1,453,796,243	734,798,367	49.46%
暫付款	361,771,091	342,642,689	5.29%	存入保證金	497,526,783	513,822,079	-3.28%
預付款	1,207,270,166	1,134,167,835	6.06%	應付代收款	7,414,698,222	7,643,598,877	-3.09%
預付其他政府款	1,804,626,011	1,599,259,877	11.38%	應付保管款	253,951,064	248,078,289	2.31%
存出保證金	27,050	27,050	0.00%	淨資產	541,365,560	-1,098,529,286	302.92%
				資產負債淨額	541,365,560	-1,098,529,286	302.92%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 應收帳款：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處分罰款減少所致。
- (2)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已支付之經費惟待收回納庫之款項減少所致。
- (3) 應付帳款：主要係工程路面修復費及管線遷移費憑證陸續執行轉正。
- (4)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保留款於 105 年度陸續執行所致。
- (3) 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地方政府款項未及撥付承商部分增加所致。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1)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1)
長期投資	66,645,940,184	-	-	資本資產總額	111,992,037,040	38,369,950,650	65.74%
其他長期投資	66,645,940,184	-	100.00%	資本資產總額	111,992,037,040	38,369,950,650	65.74%
固定資產	44,950,240,222	38,118,616,307	15.20%				
土地	31,506,633,924	29,534,944,771	6.26%				
土地改良物	987,457,726	1,938,076,618	-96.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49,902,159	4,818,453,267	-63.34%				
機械及設備	233,994,891	742,962,099	-217.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76,024	319,216,580	-265.34%				
雜項設備	279,647,094	757,422,027	-170.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0,371,890	7,540,945	89.28%				
購建中固定資產	8,834,856,514	0	-				
無形資產	395,856,634	251,334,343	36.51%				
權利	288,223,009	251,334,343	12.80%				
電腦軟體	94,902,443	0	-				
發展中無形資產	7,875,000	0	-				
其他無形資產	4,856,182	0	-				
合 計	111,992,037,040	38,369,950,650	65.74%	合 計	111,992,037,040	38,369,950,650	65.74%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 長期投資：主要係投資營建建設基金增加所致。
- (2) 土地改良物：主要係移撥公務用土地改良物予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報廢 3 筆人行步道等。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主要係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 104 年度以前及 105 年度之折舊及攤銷所致。
- (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主要係增加字畫等財產。
- (5)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自辦工程陸續施工資訊所致。
- (6) 電腦軟體：主要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列 104 年度以前已取得之電腦軟體，並以扣除已過期間累計攤銷後之淨額登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載所致。

(7)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 105 年度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及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委託資訊服務案，尚在開發建置所發生應於資本化之支出。

(8)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增加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與歷年成果回顧計畫委託案完成所致。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署及所屬無舉借長期負債。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1.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2)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7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估約 3 兆餘元。
- (3)按前述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2. 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2)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7 千餘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6 兆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約 7.8 兆餘元。
- (3) 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確保國土永續	一、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二、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三、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 四、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一、完成國土計畫法立法，依該法授權訂頒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進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辦理7項子法研訂等事項，俾國土計畫落實執行。 二、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並設置「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於105年8月19日公告公開展覽，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於8月29至9月5日舉行4場公聽會，10月24日至11月2日召開3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後，經11月22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12月5日陳報行政院。 三、截至105年11月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254萬7,918戶，較104年提升14萬3,848戶。 四、透過濕地保育法之落實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維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及生物多樣性，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永續利用，落實濕地明智利用，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	
二、落實居住正義	一、推動租金補貼 二、推動社會住宅	一、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105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5萬6,976戶，自105年7月2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截至105年12月，核定戶數為2萬6,043戶，地方政府正陸續完成複審並核定中。 二、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部分工程費或用地有償撥用經費。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三、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本方案主要核心目標，係希望透過各部會資源整合投入，以整體改善鄉鎮體質，提升鄉鎮競爭力，減緩鄉鎮人口持續外流；依 105 年 11 月人口遷出資料，示範鄉鎮之人口遷出數，已較 104 年度人口遷出數，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四、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已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查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城鄉發展分署及南區工程處。	
五、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為擴大數位學習效果，建置本署「數位學習專區」及「數位學習網個人專屬核心職能學習地圖」，該網站目前共建置 158 門課程，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 105 年度核心職能列管人數計 1,089 人，全部達成年度規定課程時數，達成率 100%。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營建業務	一、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p>一、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工作。</p> <p>二、檢討整合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p> <p>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p>一、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辦理期程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6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故尚未完成。</p> <p>二、委託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辦理期程自 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1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故尚未完成。</p> <p>三、委託辦理「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辦理期程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故尚未完成。</p> <p>四、委託辦理「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辦理期程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故尚未完成。</p>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p>一、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p> <p>二、辦理研修綠建築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工作。</p> <p>三、捐助綠建築法規宣</p>	<p>一、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部分均已完成補助款核撥，惟部分機關尚在辦理驗收結案事宜。</p> <p>二、辦理研修綠建築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工作，及捐助綠建築法</p>	持續督請尚未完成驗收結案之受補助機關儘速辦理結案事宜。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	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已辦理完成。	
	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補助辦理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並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投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本署於 105 年度持續辦理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子項工程計畫之審查、核定、經費核撥作業，並追蹤各地方政府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辦理情形，俾利及早達成計畫投資綜效。	
	四、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p>一、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p> <p>二、推動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p> <p>三、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p> <p>四、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p> <p>五、提高都市更新資訊透明度並促進民眾參與。</p>	<p>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認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在案，目前刻由本部依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方向，從「程序正義」、「強化公辦」、「加速民辦」、「獎勵明確」、「解決爭議」重新檢討修正中；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優先補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建築物申請案，並依實務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項目、經費撥款方式。</p> <p>二、截至 105 年已受理直</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都市更新計畫規劃經費已補助 8 縣市 10 處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補助總經費計 4,562.5 萬元。另有關補助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補助經費總計 4,650 萬元。105 年 4 月 25 日舉行階段性成果座談會，進行內容分享與經驗交流。目前新北市刻辦理專責機構評估檢討及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之行動計畫等內容，其餘市府(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市)陸續辦理結案事宜。</p> <p>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自民國 94 年起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迄今已補助 244 處辦理先期規劃、招商前置作業及公告招商等工作。其中 2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63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1 處公告招商。</p> <p>四、完成核定補助 3 件重</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規劃案、10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含 2 件耐震評估,計有 41 戶)及 6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6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p> <p>五、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105 年度已辦理都市更新教育訓練 4 場次,累計 452 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入口網」平台資訊建置。</p>	
	五、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p>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p> <p>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p> <p>三、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並補助移交維管、聯外交通及區外供水設施等經費。</p> <p>四、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先期規劃評估事宜。</p>	<p>一、本年度審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 34 件。</p> <p>二、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圖重製作業,提升都市計畫圖品質,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重製疑義檢討,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完竣。 (二)配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用地需求,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配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排水需求，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p> <p>(四)配合本部檔案庫房及辦公室使用需要，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之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p> <p>三、本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等經費，迄 105 年底已撥付 50 億 1,408 萬餘元，各項工程刻由各主管機關賡續推動中；高雄新市鎮補助部分，本年度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區內既有雨、污水下水道管線修繕、學校用地綠美化植栽、道路及溝渠等維護管理事項。</p> <p>四、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業經本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函示原則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負責開發執行工作，本署配合辦理相關法定程序等作業，以共同促進地</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方發展；目前高雄市政府與本署已共同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並於105年12月23日陳報行政院核定。</p>	
	六、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計畫	<p>本計畫由本部地政司、營建署與桃園市政府依權責辦理開發，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資金支應開發經費。105 年度主要係支應工程施作與其他相關作業所需經費。</p>	<p>一、本部（地政司）業依「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專案讓售案」A、B 標契約書規定，完成各標土地第 3 期價款繳交及土地點交作業。另乙種工業區配售區內安置工廠土地部分，已完成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事宜。</p> <p>二、桃園市政府已完成抵價地抽籤配地暨地籍整理作業，並協助研商區段徵收範圍內控制點及圖根點佈設模式，及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進行檢測作業。</p> <p>三、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A、B、C、D 基地均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辦理交屋中。</p> <p>四、本年度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範圍各項公共工程，包含整地、道路、管線、排水、景觀等工程項目。</p>	<p>因公共工程仍在持續施作中，致尚無法辦理抵價地點交等作業，未來俟工程完成後，即可續辦土地點交等相關作業。</p>
	七、整合住宅	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	已完成公告受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八、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一、審查及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 二、督導受補助單位推動計畫。	一、105 年 4 月 26 日核定 105 年 14 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補助，105 年 6 月 16 日核定補助 1 件部分工程費用及 3 件用地有償撥用經費。已完成核定作業，並按個案進度撥付補助款項。 二、本部業於補助作業須知納入後續應辦理輔導查核機制，並於每月定期召開進度管考會議，以督導受補助單位推動計畫。	
	九、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審議中）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社會住宅、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分析；加強推動租賃價格實價登錄及資訊透明；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作業及無障礙住宅獎勵補助等住宅相關業務。	由於本計畫係整合型計畫，其係納入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林口國宅興辦事業計畫」、「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及過去年度核定之相關貸款補助法律義務支出等項目，上述相關方案與計畫業依計畫年期持續辦理，並滾動式檢討，另部分住宅業務係反映社會民生必須，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多為持續性辦理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故有關本計畫草案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目前並不影響中央及地方住宅業務之推動。	
	十、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	推動建築物使用管理及維護結合 LBS、時間序號及即時拍照等維護紀錄機制，並辦理管控之技術人員現場檢查作業。	<p>一、開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透過輔導全國檢查員（安全檢查）及專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改變既有作業方式，將檢查維護保養現場作業，採手機 APP 行動化、e 化方式即時定位上傳維護紀錄及照片，確保人員到場，建立完善檢查及保養資訊。</p> <p>二、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辦法發布，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擴充案」招標，以擴充傷亡事故通報系統，現正履約執行中。</p>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p>一、補助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推動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相關計畫。</p> <p>二、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相關工作。</p>	<p>一、委辦案部分需配合前期委辦結案再行續辦，致期程延後。</p> <p>二、獎補助費均已完成期中審查，因期初與期中審查耗時，致期程延後；光復鄉辦理舒活綠遊二期整合推動計畫因多次流標撤</p>	後續將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建置在地聯網平臺，以有機鏈結方式串連推動養生休閒產業；持續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請確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	依進度加速執行。
	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p>一、依據「濕地保育法」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形圖測量。</p> <p>二、委託辦理海岸濕地生態調查計畫、資料庫建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等。</p> <p>三、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p>	<p>一、完成 7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餘 35 處持續辦理機關協調會或地方座談會。</p> <p>二、完成 34 處委辦(任)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p> <p>三、持續辦理資料庫建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告示牌設置及暫定地方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p> <p>四、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級及其他濕地計畫 26 案。</p> <p>五、完成「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p>	<p>持續辦理機關協調會或地方座談會，以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及重要濕地評定作業推動。</p>
	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p>一、建立都市計畫區內控制測量系統，提供樁位測釘之依據。</p> <p>二、透過航測地形圖修補測作業，加值應用為都市計畫用基礎地形圖。</p> <p>三、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樁位系統。</p>	<p>一、已完成都市計畫重製面積計 97,522.52 公頃，補助地方政府共辦理 8 縣市 17 處計畫區，計 10,214.55 公頃，達成年度 10,000 公頃之目標。</p> <p>二、補助地方政府因納入預算期程較晚，致執行落後，刻正趕辦地形圖修補測作業中。</p>	<p>106 年度補助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並發函受補助地方政府，後續持續跟催配合經費籌措及招標進度。</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全面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值精確化，確保圖資符合可茲套疊之基礎。		
三、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為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落實節能減碳目標、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105 年度辦理工程案 88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完工 14 件，餘 74 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 44 件。後續將據以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	將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工程進度趕辦請款、核銷作業，並請各區工程處儘速辦理估驗計價。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以人為本之高齡化社會無障礙優質生活環境，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人行徒步、通勤通學步行及自行車騎乘空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案 396 件，均已辦理撥付程序，因規劃及工程期程跨年度、地方政府請領補助款程序延宕、尚未估驗驗收等因素，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支付作業。	將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完成估驗撥款作業並完成核銷程序。
四、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及辦理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	一、本年度辦理 457 件工程，預算數為 126 億 8,885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為 115 億 1,278 萬 9,506 元，達成率為 90.73 %。 二、6 座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鳳山溪廠已動工；餘 5 座污水廠辦理規劃及用水端媒合等先期作	賡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極推動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減量。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中。 三、8 座污水廠污泥減量示範案，龜山廠已完成招標作業；八里廠及福田廠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餘 5 座污水廠辦理先期作業中。	
五、公園規劃業務	一、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p>一、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p> <p>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深化保育觀念。</p> <p>三、推動國家公園生態維管計畫。</p> <p>四、督導各國家公園加強與園區內居民之協調溝通，檢討共同管理機制。</p> <p>五、辦理國家公園 ICT 展示性應用系統開發與建置。</p> <p>六、提升國家（自然）公園相關公共設施景觀及服務品質，推廣通用化設計。</p>	<p>一、完成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月曆印製計畫」、「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創新深耕精進計畫-自然科普繪本製作及推廣專業服務案」、「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Youth Camp 計畫」、「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維運專案」、「國家公園週系列活動」及國家公園「愛攝美景」攝影比賽活動等案。</p> <p>二、「國家公園學報編輯暨出版計畫」業完成出版第 26 卷 1 期及論文集電子版，原訂 105 年 12 月 5 日出版第 26 卷第 2 期，因徵稿論文數不足，業奉核辦理契約變更。</p> <p>三、「國家公園入山入園線上申請服務網擴充案」、「105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p>	<p>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p> <p>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維運計畫」及「高山型國家公園區內崩坍變化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規劃」屬跨年度之計畫，需保留至 106 年度賡續執行。</p> <p>四、「臺灣國家公園宣導活動服製作案」因交貨逾期，需保留至 106 年度賡續執行。</p>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智慧生態計畫	辦理國家公園 ICT 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與推廣。	因「105 年度國家公園 ICT 共通平臺功能擴充及維運」委託資訊服務案受前年度案件延遲完成及多次流標影響，致契約需跨年度執行，需保留至 106 年度賡續執行。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六、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計畫	<p>一、強化園區經營管理、社區培力、生態旅遊推動、遊客安全、公共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p> <p>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及解說設施宣導品推廣。</p> <p>三、辦理生物多樣性棲地維護、海洋資源保育及推廣、保育成果應用、基礎資料研究調查及監測。</p>	<p>一、完成貓鼻頭公園收費設施與無障礙步道建置，獲內政部公告為第一條示範步道。</p> <p>二、定期巡查轄區及合法申請案件追蹤，對違法案件限期改善及罰鍰列冊追繳。</p> <p>三、協助社頂、水蛙窟、里德、龍水、大光、港口、滿州等社區推動生態旅遊，提供人文、生態、景觀及產業的精緻體驗。</p> <p>四、為提高公共設施安全，辦理上下年度設施安檢與委託營運廠商之年度評鑑。</p> <p>五、完成「寫在古道上的</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族名-恆春半島東岸古道與舊社踏查旅行」解說叢書。另外解說牌面亦作大幅度汰換與更新。</p> <p>六、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及舉行志工大聯盟活動、潮浪織歌海洋音樂會與琅嶠鷹季飛羽盛會等。另對志工志願服務之新血招訓與生態學校推廣工作亦持續進行。</p> <p>七、落實生物多樣性管理與本土性物種之復育及保育。如：黃裳鳳蝶、陸蟹、臺灣梅花鹿與環頸雉，以及食蛇龜等。</p> <p>八、進行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如：辦理園區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及銀膠菊藥劑注射或植栽苗木相關整治。</p> <p>九、加強園區海洋棲地維護。如：執行珊瑚礁總體檢與監測、淨海與違規漁網拆除、建置維護繫錨點。</p> <p>十、進行各項自然資源基礎資料研究調查及長期監測：完成委託研究(辦理)計畫共計 9 件。</p>	
七、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強化園區經營管理及遊憩設施規劃與	一、強化經營管理：國家公園法規管理與原住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緊急救助。</p> <p>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訓練、活動及設施維護。</p> <p>三、推動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庫建立與環境監測業務及成果推廣應用。</p> <p>四、辦理園區設施整修維護及提升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p>	<p>民部落發展夥伴關係，土地取得與規劃、審核土地使用分區。</p> <p>二、建構遊憩安全：辦理園區醫療救護及緊急意外事故救助，落實登山保險與醫療救援機制，建構健全公共安全系統，宣導並提升登山安全。</p> <p>三、執行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原住民學童暑期環教活動及保育影片播映等環教工作。</p> <p>四、製作及推廣解說出版品，含影片及解說叢書等。</p> <p>五、辦理解說員專業職能訓練、解說志工訓練與招募。</p> <p>六、辦理登山步道解說牌示整合改善及多媒體視聽音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更新。</p> <p>七、完成南安至瓦拉米生態影片拍攝並出版光碟、辦理 104 年保育成果座談會以及完成臺灣黑熊物種保育推廣計畫加強黑熊保育宣導。</p> <p>八、辦理清八通關人文史蹟勘查。</p> <p>九、辦理玉山體構造與地質演變計畫。</p> <p>十、辦理塔塔加至玉山主峰步道沿線高山植物</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氣候變遷影響研究、並完成年度園區氣象水質等環境監測工作。</p> <p>十一、環境提昇：梅山、東埔、塔塔加等地區整修工程。</p> <p>十二、高品質步道：塔塔加東埔至主峰步道工程。</p> <p>十三、解說教育：布農館、東部解說牌更新等項工程。</p> <p>十四、設施改善：山屋、遊客中心、停車場等項改善工程。</p> <p>十五、原住民協同維護：各管理站所轄地區計畫。</p>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p>一、保護區內獨特自然資源，打造優質環教及學術研究場域。</p> <p>二、提供國民戶外環境教育、資源解說，建立遊客承載管理。</p> <p>三、增加區內住民參與，塑造北臺灣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p> <p>四、進行生態復育，辦理園區各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p>	<p>一、委研案件 2 件，已完成委研 1 件，保留 1 件，完成委辦計畫 6 件，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保育講座 3 場、亞洲東岸青斑蝶標放國際研討會、新增 2 處微氣象站、動(植)物疫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p> <p>二、違建查拆累計通報案件 61 件，查報 24 件，強制拆除結案 0 件，自行拆除結案 12 件，自行拆除待復勘案 12 件。</p> <p>三、環境教育課程推廣、</p>	<p>一、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案，將俟取得土地同意書等作業加速辦理。</p> <p>二、仍未改善者，續依計畫於 106 年第 1 季排拆及復勘續處。</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培訓、工作坊及讀書會共 37 場次、解說志工訓練 36 梯。</p> <p>四、蝴蝶季、陽明山東西大縱走等「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 108 梯。製作或印製解說出版品 6 案。</p> <p>五、小小保育志工 2 梯、中國文化大學外來種移除 7 場、共同辦理國家公園濕地研究成果發表會。</p> <p>六、辦理價購臺北市泉源三小段 14 地號筆土地。</p> <p>七、辦理推動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八煙地區推動社區共同體建構，及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落成 88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p> <p>八、辦理遊客中心及環境教育中心解說展示空間更新工程及各轄區內所經辦之維修工程。</p>	
九、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p>一、推動國家公園景觀維護、景點及步道落石安全整治、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等工作。</p> <p>二、加強各管理站經營管理，提升遊憩服務及設施。</p> <p>三、落實生物多樣性保</p>	<p>一、為提昇遊客安全、因應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設施更新等，本年度陸續完成園區遊客服務設施綠建築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等工程，部分工程因天災影響施作進度，亦造成發包延後或規劃作</p>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育，建立保育研究資料及推動跨園區範圍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p> <p>四、辦理園區內土地購置及地上物補償。</p>	<p>業期程影響，擬辦理保留。</p> <p>二、持續辦理園區垃圾清運，以維環境清潔。</p> <p>三、持續辦理春節遊園專車服務，服務期間計 25,100 人次搭乘，有效降低民眾塞車時間。</p> <p>四、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活動共計 46 場，2,387 人次、部落音樂會系列活動 6 梯次，共計 5,163 人次、Youth camp、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有效宣揚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保育理念。</p> <p>五、保育研究資料建立計完成「峽谷即時遊憩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智慧服務運用」等委託辦理計畫案 6 件。</p>	
十、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p>一、辦理登山管理業務及強化服務設施，提升園區遊憩品質。</p> <p>二、深化環境教育活動及訓練，推動生態旅遊，並多元發展解說服務。</p> <p>三、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發揚人文史蹟傳統文化。</p> <p>四、強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建立與相關</p>	<p>一、完成大霸群峰線登山步道重啟開放、2016 面山教育與救難技術國際論壇、保育志工及保育巡查員共 80 人參加 PAC 訓練並取得證書、各遊憩區設施安全維護與環境衛生會檢作業、實施雪季管制措施、辦理 5 次颱風期間緊急應變作業。完成汶水遊客中心及周邊景觀改善工</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關之夥伴關係。	<p>程、雪見及二本松蓄水池設施改善工程、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案、雪見及武陵遊客中心改善工程。</p> <p>二、完成雪見原鄉-臺灣蘋果新樂園等主題環境教育活動計有 35 梯次、6,181 人次參與；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計 44 梯次、2,491 人次參加。執行「賽夏文化紀錄」影片拍攝案、編製大霸尖山下的兒歌 DVD 等 17 款解說出版品、雪霸攝影講堂 8 場次、105 年度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計 3 案。</p> <p>三、榮獲行政院 105 年度行動計畫類國家永續發展獎—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棲地監測及復育行動計畫、完成雪山高山生態系指標植物物候調查等保育研究案計 10 件、武陵回收地還地於林植樹復育、高山生態保育系列演講計 4 場次。</p> <p>四、辦理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圖、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書圖草案相關事</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宜。完成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夥伴結盟簽署、與中央氣象局合作辦理之雪山氣象站、至馬來西亞沙巴國家公園進行攀樹及樹冠走道交流活動。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p>一、辦理傳統建築修復工程，補助居民修復傳統建築及推動傳統建築活化利用事宜。</p> <p>二、辦理戰役史蹟整建工程及戰役相關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p> <p>三、舉辦金門坑道及南管音樂節、自行車體驗、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及解說宣導活動。</p> <p>四、辦理保育研究暨資源調查、棲地維護、原生苗木培育等工作，以維護自然資源。</p>	<p>一、辦理瓊林養拙樓傳統建築修復工程。</p> <p>二、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補助新式建築 7 案、傳統建築 6 案。</p> <p>三、辦理瓊林養拙樓傳統建築修復工作紀錄報告書。</p> <p>四、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p> <p>五、完成湖南高地營區整修工程(第二期)及珠山大潭護岸改善工程及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一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之先期規劃案。</p> <p>六、辦理乳山遊客中心整修工程。</p> <p>七、辦理中山林遊憩區無障礙步道及標誌系統建置工程。</p> <p>八、辦理烈嶼遊客中心暨週邊環境整建工程。</p> <p>九、辦理古崗樓、珠山公園等災後零星修繕工</p>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程。</p> <p>十、辦理翟山坑道水閘門及週邊環境修復工程。</p> <p>十一、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指示標誌改善工程。</p> <p>十二、辦理百鳥歸巢入翟山南管表演活動、山后建村 140 週年系列寫生活動。</p> <p>十三、辦理 2016 坑道音樂節等、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軍事體驗活動等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p> <p>十四、辦理慈湖、陵水湖、重要湖庫及週邊自然資源之研究、金門栗喉蜂虎遷徙生態調查(1/2)及烈嶼昆蟲生態攝影(2/2)。</p> <p>十五、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貨輪擱淺地區潮間帶動物資源監測計畫。</p> <p>十六、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林木復育工程。</p>	
十二、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p>一、執行海洋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監測調查、棲地維護及多樣性保育研究。</p> <p>二、營運管理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提升南</p>	<p>一、辦理東沙及澎湖南方四島海陸域生態調查委辦案；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專題研究2件。</p> <p>二、辦理臺澎海路文史系列講座5場，及海洋保</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海研究量能。</p> <p>三、推動環境教育、解說宣導、社區培力、製作解說宣導品與保育研究成果發表。</p> <p>四、維護國家公園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並推動整建行政暨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p>	<p>育系列講座8場。</p> <p>三、透過東沙海洋研究中心與美國等國際學者合作進行藻類、軟珊瑚、海水微生物等研究，計9項研究主題。</p> <p>四、辦理南海指環—東沙環礁影片發表會、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等活動。</p> <p>五、邀請民間保育志工團隊參與西吉嶼海岸垃圾清理活動。</p> <p>六、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水域範圍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公告事項；完成「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與收費回饋管理規劃」委辦案。</p> <p>七、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跨年度)、「國家公園管理服務設施、環境教育及遊憩服務設施整修工程」等工程，以提升園區環境品質及管理服務效能。</p>	
十三、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p>一、辦理通盤檢討、家園守護圈、經營管理及緊急救難等業務。</p> <p>二、充實各項解說資源、優化解說服務</p>	<p>一、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系列計畫，3項委辦案、4項活動；完成18件補助計畫。</p> <p>二、完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環境教育及辦理低碳遊憩活動。</p> <p>三、營造對國際遷移物種友善棲地環境及活化文化資產作為保育發展動力。</p> <p>四、辦理遊客中心裝修、園區設施整建及緊急災害搶救等工程。</p>	<p>案公開展覽及辦理 10 場次說明會。</p> <p>三、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委辦案。</p> <p>四、完成行政中心搬遷工作、機關入口網站定期更新及維護。</p> <p>五、推動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辦理各項國家公園有約及台江黑琵季系列活動，傳達國家公園理念；辦理各項志工培訓；深化解說教育，編印解說教育出版品；提供友善遊憩服務，形塑高品質設施環境。</p> <p>六、營造對國際遷移物種友善棲地及活用台江文史資源。</p> <p>七、園區整建及緊急災害搶救已陸續完工，另遊客中心裝修工程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決標時間，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 3 日完工。</p>	<p>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年度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房屋建築修繕費—本署南棟辦公大樓組改空間調整工程	已完成。	
二、營建業務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等 9 案	已完成。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延長監造服務費訴訟鑑定費	已完成。	
四、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其他設備計畫	國家公園署建置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	已完成。	
102 年度 一、營建業務	辦理新北市新莊副都心設立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經建-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設)	一、本工程勞務採購案已全部完工驗收，惟承攬建築師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亡故。 二、本署依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發函終止契約，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案規劃設計部分勞務驗收會議，經檢討後扣罰違約金，惟承攬建築師繼承人代表表示不服扣罰，嗣後將提起民事訴訟。	建築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刻正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中，俟調解建議提出後，辦理後續事宜。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延伸段(安祥路至玫瑰路)等 3 案	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路線環境影響評估因二階段環評正審核中，故經費尚需繼續保留，餘 2 案工程已完成。	俟審核通過後即辦理核銷結案。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與推動	已完成。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	因管線遷移、颱風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承商、連帶保證廠商財務困難無法完成履約，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終止契約並辦理中途結算。原未完成工項重新辦理發包，為利工進併相關緩衝層工程變更設計辦理，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成。	積極趕辦施工，以符計畫期程。
103 年度 一、公園規劃業務	一、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擴充案	已完成。	
	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服務園區整建工程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服務園區整建工程」係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刻正辦理後續驗收相關作業。	
二、營建業務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等 4 案	已完成。	
三、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市區道路)	月眉路都市計劃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等 30 案	已完成 30 項工程經費核撥，惟部分署辦工程綠化植栽及交通號誌工程係交由地方政府代為辦理施工中，故經費繼	俟委託地方代辦之工項完工後，儘速核銷結案。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續保留。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劃	屏東市中正路(自由路至廣東路全路段)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造工程等 15 案	屏東市中正路(自由路至廣東路全路段)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造工程等 15 案，已完工決算，餘地方配合款剩餘款屏東市公所已摺據領回。	將儘速辦理後續作業。
四、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第一標等 3 案	一、福興、吉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二)縣政府目前辦理繳回作業中。 二、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第一標及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總顧問等 2 案經費皆已核銷。	
五、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等 2 案	一、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委辦技術服務已完成。 二、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因恆春鎮公所推翻分攤 2 千萬元工程費之承諾，導致經費預算不足尚無法辦理工程發包。	106 年度已編足預算，並於 105 年 10 月起辦理工程發包，惟數次流標，將積極趕辦發包，以符計畫期程。
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九曲洞步道西段落石防護及邊坡保護等工程	因管線遷移、颱風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承商、連帶保證廠商財務困難無法完成履約，於 105 年 12 月 2	積極趕辦發包，以符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日終止契約並辦理中途結算。原未完成工項重新辦理接續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發包。	
七、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區域規劃	推動東台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促進人才東移計畫在地聯絡網示範方案	已完成。	
	二、國土資訊	辦理 104 年度「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與歷年成果回顧計畫」	已完成。	
	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	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補助作業共 9 處，面積 75,801 公頃	部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重製案)因包含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正進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獎補助計畫已完成。	積極趕辦。
104 年度 一、公園規劃業務	一、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可行性評估專業服務案等 7 案	已完成。	
	二、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等 4 案	已完成。	
	三、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高雄都會公園部分照明、低壓、消防、廣播及監視設施維修改善工作	已完成。	
		104 年度臺中都會公園無障礙等設施更新改善工程等 2 案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案	已完成。	
	五、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服務園區整建工程等 14 案	<p>一、美濃黃蝶翠谷常民生活路徑調查、103-10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獼猴生態影片委託攝製專業服務等案已完成。</p> <p>二、大小龜山遊憩區地景風貌形塑規劃案已完成成果撰擬，預計 106 年完成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結案。</p> <p>三、「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服務園區整建工程」係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該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刻正辦理後續驗收相關作業。</p>	積極趕辦中，以符合計畫期程。
二、一般行政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04 年度工程帳務管理資訊系統配合 GBA2 改版升級建置案	已完成。	
三、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等 13 案	<p>7 案尚未完成，餘 6 案已完成。</p> <p>一、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係跨</p>	積極趕辦中，以符合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規劃管理		<p>年度計畫，自 10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規劃單位已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將於本署核定後 15 日內提送定稿本辦理驗收結案。</p> <p>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本委託案應完成 3 項子法，其中 2 項子法複雜，尚無法依契約期限完成，故展延履約期限至 106 年 2 月 24 日辦理完成。</p> <p>三、區域計畫 E 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加值升級計畫：本委託案配合資訊公開政策方向調整辦理內容，無法依契約期限完成，尚不可歸責於委辦廠商，故本署於不增加總經費原則下，同意履約期限展延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p> <p>四、國土與區域規劃及管制機制策進作為—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及調整方向：本委託案應完</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成 3 項子法中，其中 2 項子法複雜，尚無法依契約期限完成，故展延履約期限為 14 個月，全案預計於 106 年 2 月辦理完成。</p> <p>五、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驗收合格。</p> <p>六、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係跨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5 年 12 月 3 日止，規劃單位已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惟未及於 105 年底前辦理驗收結案。</p> <p>七、代為執行土地開發案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履約期限自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5 月屬跨年度計畫，委辦廠商依限已交付結案報告書，惟針對結案之資訊文件本署尚有意見，本署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105 年 11 月 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函請補正，目前就補正文件辦</p>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結案審查。	
	二、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104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已完成。	
	三、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台東縣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等 8 案	已完成。	
	四、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第 14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專案服務案	已完成。	
	五、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補助高雄市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等 8 案	已完成。	
	六、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	工務作業經費	本案尚未完成撥付。	將儘速趕辦撥款作業。
	七、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	苗栗縣-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等 4 案	已完成。	
	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	基隆市仁愛區海洋廣場空間活化改善工程計畫等 252 案	已完成。	
	九、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	補助台中市 104-105 年度—建築物騎樓整	因地方政府核銷一再延遲，刻正積極趕辦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	平示範計畫等 9 案		
四、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安坑一號道路新闢工程第 2 期(2-2 標)等 42 案	已完成 42 項工程經費核撥，惟部分署辦工程綠化植栽及交通號誌工程係交由地方政府代為辦理施工中，故經費繼續保留。	俟委託地方代辦之工項完工後，儘速核銷結案。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劃	故宮南院周邊無障礙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126 案	故宮南院周邊無障礙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案，因地方政府估驗撥款作業延宕等不同因素，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作業。	將積極洽催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估驗撥款作業後完成核銷程序。
五、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北、中苗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三)等 78 案	目前尚有支應本署線上公文簽核系統 1 案、補助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12 案及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先期計畫等 3 案委辦案未完成，餘 62 案皆已完成。	未完成案件將加速辦理經費核銷。
六、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校對與第四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2 年)委辦勞務	尚在書面審核程序中。	依契約期程，積極趕辦。
	二、營建工程計畫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等 2 案	一、104 年度貓鼻頭公園戶外無障礙步道新建工程已完成。 二、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因恆春鎮公所推翻分攤 2 千萬元工程費之承諾，導致經費預算不足尚無法	106 年度已編足預算，並於 105 年 10 月起辦理工程發包，惟數次流標，將積極趕辦發包，以符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工程發包。	
七、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玉山主群峰線區域之航空攝影及空載光達掃瞄作業採購等 3 案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畫	訓練中心及周邊漏水整修改善工程等 4 案	已完成。	
八、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解說教育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影片製作案	因 104 年氣候乾旱及連續颱風，造成生物物候異常，影響拍攝品質及進度，承商申請展延並獲本處同意，預定 106 年 1 月底交貨。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營建工程計畫	中橫公路峽谷橋路外臨時停車場工程等 6 案	已完成中橫公路峽谷橋路外臨時停車場工程等 5 案；山月吊橋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50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積極趕辦施工，以符計畫期程。
九、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營建工程計畫	汶水遊客中心展館及周邊改善工程	已完成。	
十、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保存及發展策略規劃委託辦理計畫	已完成。	
	二、解說教育計畫	辦理 104 年度全球資訊網維護案	已完成。	
	三、營建工程計畫	辦理湖南高地營區整修工程等 2 案	已完成。	
十一、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臨時辦公室、宿舍委託搬遷等 2 案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行政中心	「台江國家公園行政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	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等 5 案	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正式驗收合格在案，惟承包廠商對於結算數量以及逾期扣款金額尚有疑義，刻正溝通協調並辦理結算事宜，餘 4 案均已完成。	
	三、其他設備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建工程光纖網路佈線案	已完成。	
十二、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	未完成。	依契約期程，積極趕辦。
	二、城鄉發展	鄭○○等 20 人損害賠償案民事訴訟(更一審)	高等法院尚未判決。	配合庭審辦理。
	三、區域規劃	推動東台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促進人才東移計畫在地聯絡網示範方案	已完成。	
	四、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一、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形圖測量。 二、委託辦理海岸濕地生態調查計畫、資料庫建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等。 三、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一、已完成 104 年度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等 3 案；未完成、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因尚有 4 處暫定重要濕地範圍涉及私有地，溝通協調時程費時及部分委辦案因氣候影響現地驗收作業與需辦理三階段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行政審查作業致期程落後。 二、獎補助已完成連江	一、加強濕地保育政策宣傳並持續與民眾、地方政府溝通，以利加速後續作業。 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緊趕辦，以利後續結案事宜。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縣清水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等 30 案，未完成彰化海岸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因流標 2 次，致期程落後。	
	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	<p>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諮詢輔導顧問團等委辦案。</p> <p>二、補助全台各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1 處部訂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16 處計畫區辦理。</p>	委辦案部分已完成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案及圖資整合應用先期規劃案，未完成 15 處都市計畫區均已開工，於 106 年開始進行重製疑義研討作業。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並透過輔導顧問團持續管考並參與重製疑義相關會議。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